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方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详见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规定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中关于分红安排的要求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